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燿宗
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
　　江錫麒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柯宏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可欣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受命法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